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86 条规定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正副本
- 2、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
- 3、单位介绍信
- 4、遗失声明
- 5、企业增减资的还需提供增减资证明
- 6、企业注销的还需提供股东会（董事会）决议书
- 7、股权转让的还需提供股权转让协议
- 8、发票遗失还需提供发票号码